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29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明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參仟零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2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前於民國107年05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00,000（以下同）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303,014元整，及其中計息本金240,234元自民國

01 114年02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  
02 自民國114年03月0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  
03 違約金1,0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三期。詎  
04 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 
05 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06 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契據影本、電  
07 腦帳務明細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